A7

责任编辑 章炜 E-mail:fzbfzsy@126.com

名校入学根据等级"明码标价"?

女子虚构有能力办理入学诈骗200万,获刑13年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我对被害人及社会造成的后果表示后悔,我认罪认罚,请考虑我孩子还小,一个7岁一个也才10岁,希望对我从轻处罚。"在这一刻,站在被告席上的张娟(化名)念及的是她的一双儿女……

过去两年间,张娟屡次向他人虚构其有能力办理上海相关热门学校的人学、转学手续,在获取他人信任之下,先后骗取多名被害人共计200余万元,后被其挥霍殆尽。近日,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张娟因犯诈骗罪,当庭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罚金13万元。

根据名校等级"明码标价"

张娟今年 40 岁,大专毕业后曾安安稳稳地工作过一些年头,之后就过上了游手好闲的生活。

张娟交代,由于自己的孩子之前一直在一家培训机构上课,由此她认识了培训机构老师王某。2020年前后,张娟从王某那儿听说他有徐汇区相关学校的资源,可以帮助学生办理相关升学或者转学事宜。"当时我就寻思着,可以通过这个途径赚取一些中介费。"

当年五六月份开始,陆续有朋友介绍到张娟这里办理孩子入学事宜,根据名校的等级以及所谓"办理 入学的难度",张娟"明码标价"收取 他人19万至50万元不等,然而这些 钱张娟并没有实际交予王某。

"因为我喜欢赌博和买奢侈品,我就将收取的这些中介费都花了,导致窟窿越来越大,后面的钱只能拆东墙补西墙。"为了博取对方的信任,在对方家长咨询人学事宜时,张娟每每都是信誓旦旦地保证,"能够办理,并且马上就能人学了。"但实际上,没有一个家长办理成功过。

去年 10 月 17 日 0 时许,张娟 在本市徐汇区斜土路某住宅内被民 警抓获,其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 基本犯罪事实。

诈骗200万 换来13年刑罚

在昨天的庭审现场, 张娟当庭

表示自愿认罪认罚。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钱款共计人民币200余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张娟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张娟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张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到案后被告人无退赔,故不具有从轻处罚的情节,建议判处张娟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的刑事处罚。

张娟的辩护律师表示对于犯罪 事实和罪名无异议。关于量刑建 议,辩护人辩称,"张娟自愿认罪 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其到案后可以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请求法庭以教育为原则、宽严相济的原则从轻处罚。"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张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钱款共计人民币 200 余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予处罚。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张莉系坦白,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张娟有犯罪前科,酌情从重处罚。据此作出如上判决。



男子花费近20万 竟买了辆事故摩托车

法院:退一赔三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王聪

花费近 20 万元买了一辆摩托车, 10 天后发现是辆二手事故车, 更换配件达 55 处。车主该如何索赔?摩托车销售方是否构成欺诈?是否支持退一赔三?近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

20万买摩托车 10天 后发现是事故车

张超是摩托车爱好者。2020年夏天,张超在朋友圈内看到经营二手车业务的小骏车行在售一辆二手摩托车,心生喜爱,就去店里查看,看好后双方签订合同并完成交易。合同第三条约定,甲方保证此车来源正当,所出示及提供的与摩托车有关的一切证件、证明及信息合法、真实有效;无偷、抢及经济纠纷与速章事故等,保证此车为合法来源。

十天后,张超发现摩托车质量有问题,怀疑车辆出过事故,在微信上询问小骏车行的员工,其称没有出过事故。之后张超查询到 2019 年初该车辆在金华地区发生过交通事故,更换配件达55 处。张超与小骏车行交涉未果,诉至法院。

车主诉至法院 要求 退一赔三

张超诉称,张超到被告小骏

车行店铺查看时认真询问该车辆 是否存在重大交通事故等情况, 小骏车行承诺绝对没有发生事故。车辆交付后张超通过其他途 径得知该车辆为事故车,并更换 了车架、车架轴承、前刹车总成、左右减震等重要车辆组成配 件,理赔金额6万元。

小骏车行作为摩托车经营者,对所售商品应向消费者作相应的说明。涉案车辆曾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并经过长时间的大量维修,小骏车行对此应向消费者作出重要提示,但小骏车行故意隐瞒车辆重要情况,还向张超作出车辆无事故的书面承诺,且在张超询问车辆是否发生事故时予以否认,其行为已构成欺诈。

而张超基于小骏车行的欺诈 行为陷人错误认识,购买了涉案 车辆,小骏车行的行为侵犯了张 超的合法权益,应退一赔三。诉 请要求解除合同,退赔车款 18.5 万元,三倍赔偿损失 55.5 万元, 支付公证费 3120 元。

小骏车行辩称,同意解除合 同、退赔车款 18.5 万元,但不 同意退一赔三。

车辆是小骏车行以正常的价格从金华某车行收购的,收购时对车况进行过检查,车辆可以正常行驶,但并未查出险记录,出险记录也不是必要环节,小骏车行对车辆发生过事故是不知情的,是张超告知后查验才得知此事,故小骏车行不存在欺骗的故意,不同意赔偿三倍损失。

法院:支持诉请 车行赔偿55.5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骏车行作为专业的二手机动车经营企业,在 出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时,应当尽到 审慎的注意义务,在出售前对车辆 有无发生保险事故以及发生保险事 故的原因进行核查,并告知消费 者,以便消费者进行选择。

虽然消费者购买的车辆为二手车,但依法享有知情权。出于保障安全驾驶的需要,对于车辆的修理、事故、保险等真实情况,销售者不应存在隐瞒和欺骗,否则将误导消费者作出错误的购买意思。小骏车行称未查过车辆的出险记录,仅仅是员工试驾后,就根据自身经验作出非事故车的判断,并在合同中承诺无违章事故,属于应当知悉而不作为,不论金华某车行有无主动告知,小骏车行客观上均应知情。

小骏车行作为销售者,理应将车辆为事故车的事实告知张超,现小骏车行故意隐瞒该节事实,并作出车辆无保险事故的承诺,导致张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作出错误的购买行为,构成欺诈,应承担惩罚性赔偿。公证费系张超为维护权利支出的必要费用,应由小骏车行承担。

综上,法院判决,撤销原告张超与被告小骏车行签订的二手摩托 车买卖合同;小骏车行退还张超购 车款18.5万元,张超应将摩托车 返还小骏车行并协助办理车辆转移 登记手续;小骏车行赔偿张超55.5 万元。 (文中均为化名)

进店买马桶盖 玻璃门忽然炸裂

被砸伤者诉请赔偿 店主反诉对方弄坏自家门

□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家里马桶盖坏了,王女士用塑料袋装着坏掉的马桶盖想着去店里买一个一样的,谁料手刚碰到门店的玻璃门,一整块玻璃碎裂砸在她的身上。王女士将店主张先生告上法庭,要求其承担安全保证责任,赔偿自己的医药费、交通费、误工费、衣物费等费用。张先生也丝毫不让,反诉王女士损害门店价值不菲的玻璃门,要求其赔偿玻璃门费用和因此产生的门店值夜班工作人员工资。日前,松江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对原告王女士来说这件事可谓是 天降横祸,只不过出门买个马桶盖,竟 被玻璃门砸成一身伤。"家里马桶盖坏 了我要去换一个,我把它用塑料袋装 好提在手上。走到门口发现玻璃门关 着就去开门,一拉门把手,整块玻璃炸 开,碎玻璃砸到自己身上。头上手上都 是血,自己都蒙了。"在法官的提问下, 王女士回忆了当天的情形,同时,她表 示开门前没发现玻璃有异样。

在庭上,店主张先生亦是显得气愤难耐,张先生反复强调玻璃门碎裂倒下不是偶然,而是由于王女士手提着陶瓷马桶盖去开门,砸到玻璃门上,这才导致玻璃门的碎裂并砸到王女士身上。"我那个玻璃门一年365天都在那,6扇玻璃一直都是正常的不会坏,是她把我的门撞坏了。"在质证环节,张先生请求证人出庭作证。

证人是张先生店铺的邻居,当天, 他出店门倒垃圾途中看见原告手里提 了个袋子,返回店铺后听到砰一声响, 出门一看,被告店铺的玻璃门已经碎 了。"她有打电话的事实你也说一 下。"张先生在庭上忍不住提示证人, 法官再三阻止张先生引导。"原告怎 么开的门,门怎么破碎你有看到吗?" 法官提问,证人表示自己并没看到这 个经过,自己过来时门已经碎了。

王女士代理人表示,证人所说恰恰反映王女士所陈述的事实,王女士正常开门途中,门突然碎裂,不存在被告所说原告故意撞坏玻璃门。事后警方调取了监控,均没有拍摄到门碎裂当时的情况。事发后,王女士表示店里虽然有人,却没人管她。"我自己打电话给我哥,后来我哥哥到现场打才拨打110。"警察到场后,王女士拒绝了要叫12的的建议,和哥哥一起去了医院。

但张先生对此矢口否认。"家里 人曾帮她处理,叫她去医院清洗。" 不仅如此,他还表示自己在场听到被 告打电话给家人时说自己没什么事。

对于王女士诉请的误工费,张先生并不认可,他认为王女士是一名店员,工资水平达不到她主张的标准。显然,赔偿金额是双方没有在警方调解后达成一致的原因。"她一开始就说要3万到5万元,这就是在敲诈!"张先生认为,自己处于人道主义,可以将对方医药费报销就算仁至义尽了,毕竟自己损失也不小。谁料对方讨要巨额赔偿,5万元不成,还坐地起价要10万元。

王女士代理人表示,针对被告提出的反诉均不认可。玻璃门因自身管理不当或质量瑕疵导致,值班工资也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赔偿标准。

法庭辩论结束后,双方均表示愿 意接受法院调解。



(上接 A5 版)

(工後 A3 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 1: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老芦公路 841 号 105 室商场(按现状带租约拍卖),建筑面积:178.19 平方米。

评估价: 330 万元 **起拍价**: 231 万元 **拍卖标的 2**: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老芦公路 841 号 716 室办公房,建筑面积: 93.66 平方米。

评估价: 148.47 万元 **起拍价**: 104 万元 **拍卖标的 3**: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老芦公路 841 号 907 室办公房,建筑面积: 67.55 平方米。

评估价: 107.62 万元 **起拍价:** 76 万元 **以上拍卖平台:** 公拍网

拍卖标的 4:上海市浦东新区老芦公路 841号 107室商场,建筑面积:258平方米。

评估价: 514.7 万元 **起拍价**: 361 万元 **拍卖标的 5**: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芦公路 841 号 221、225、226、227、231、232 室商场 (按现状带租约整体拍卖),建筑面积合计为 428.49 平方米。

评估价: 652.547 万元 **起拍价**: 457 万元 **拍卖标的 6**: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 333 号 1713、1715 室办公房(按现状带租约整体 拍卖),建筑面积合计为 111.93 平方米。

评估价: 384.7 万元 **起拍价**: 270 万元 **拍卖标的 7**: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芦公路 841 号 118 室商场(接现状带租约拍卖),建筑

面积: 149.24 平方米。

评估价: 334.6 万元 **起拍价:** 235 万元 **以上拍卖平台:** 京东网

拍卖时间: 2022 年 4 月 8 日 10 时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沿路 867 弄40 号 601 室住宅房,建筑面积: 139.15 平方米。

网络询价: 817.096467 万元

起拍价: 572 万元 **拍卖平台**: 公拍网 拍卖时间: 2022年4月8日10时至2022年

4月11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金槌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13701843149 石先生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318 号 1901 室住宅房,建筑面积: 156.8 平方米。 评估价: 1109 万元 起拍价: 621.04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 2022 年 3 月 19 日 10 时起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金槌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13818158938 王先生

(完)